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分办事处的 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考虑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分办事处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设立；

确认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分办事处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的支持；

希冀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分办事处的设立和运行缔结一项协议；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定的目的：

（一）“组织”，指根据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三条设立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二）“政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为“中国”；

（三）“地区分办事处”，指组织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分办事处；

（四）“地区分办事处房舍”或“房舍”，指地区分办事处永久或临时占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部分区域；

（五）“职员”，指组织的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国际招聘的专业及以上类别职务的工作人员，以及组织依聘书或合同雇佣的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包括会员国借调或借用给组织的人员；

（六）“会员国”，指《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缔约国；

（七）“会员国代表”，包括所有代表、副代表及顾问；

（八）“办事处负责人”，指地区分办事处负责的官员和在其缺席时经适当授权代其行为的人；

（九）“中国永久居民”，指根据中国适用的法律获准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人；

（十）“外交代表”，指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外交代表；

（十一）“亚太国家”，指划归组织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办事处的会员国。

## 第二条 法律人格

组织具有法律人格，并有法人团体的行为能力，包括：

（一）订立契约；

（二）取得和处分不动产和动产；和

(三) 提起诉讼。

### 第三条 地区分办事处房舍

一、自本协定生效之日并在协定有效期内，政府向组织无偿提供且组织接受专属占有和使用位于中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二纬路9号中国服务大厦C区一楼的地区分办事处房舍（邮政编码：100621）。

二、组织应享有对房舍不受制约的使用权，其方式和目的应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组织的目标和职能，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三、政府应在不需组织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向组织提供房舍内使用的所有必要办公家具及配件、设备，包括信息和通讯技术设备，以及相关的办公用品。

四、政府应负责支付组织因公务活动与房舍的占有、使用和运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保险、安保、用电、供暖、空调、用水、排污、清理垃圾、地面和外围区域维护、停车、电话和互联网等的费用。

五、政府应负责支付房舍内及本条规定的任何设施或设备因影响分办事处履行职能而可能发生的改装、修理、更换和维护的费用，不论其属于正常损耗或是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但由组织及其职员、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员故意造成的损坏除外。

六、政府应在不需组织承担费用的情况下，经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与组织达成协议，提供为满足组织可能委派地区办事处的额外活动和项目而可能需要的额外房舍、办公面积和设施设备。

七、在房舍除因组织及其职员、服务人员和代理人员故意行为所致之外的任何原因无法使用，致使地区分办事处30天或更长时间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政府应免费提供替代房舍供组织使

用，本协定的规定应适用于替代房舍。

八、在不妨害本协定的情况下，中国民用航空局和组织可以订立补充行政安排，对房舍及设施设备的提供和维护，包括办公室布局、保险、存物清单、维护和修理方式以及损坏通知等做出详细规定。

九、在不妨害本协定的情况下，中国民用航空局与组织可达成补充行政安排，做出具体规定，其中包括：

- (一) 提供额外房舍、办公室面积、人员及设施；和
- (二) 为地区分办事处房舍外的会议和活动提供设施。

十、政府应在不需组织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为地区分办事处提供行政人员，如组织未从另一国选任此类人员。

十一、所有专业和行政人员应归秘书长管理。

#### **第四条 房舍的安保**

一、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房舍安全。

二、政府应确保房舍内外和职员的安保符合所有适用的联合国标准。组织和联合国安保事务部的安保人员应当能够不受限制地进入房舍，以确保所有相关安保措施的符合性。

三、政府应确保地区分办事处房舍的平静不受任何企图非法进入或在紧邻地区制造动乱的个人或团体的干扰。在紧急情况下，如组织的秘书长或分办事处负责人提出要求，应提供足够数量的警察或保安人员，维护房舍内的法律和秩序。

四、如发生任何可能威胁职员安全和安保的动乱，政府应提供便利将职员疏散到政府和组织确定的安全地点。

#### **第五条 财产和资产的豁免**

一、组织及其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执有，均应享有法律程序豁免。除非在特殊情形下，经组织的秘书长明示放弃其豁免，但豁免的放弃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二、为本条、第六条和第八条的目的，“资产”应并包括组织为执行其组织法所规定的职务而管理的资金。

### **第六条 房舍的不可侵犯性**

一、地区分办事处的房舍应属不可侵犯。

二、政府的任何官员或职员，或在中国境内行使公权力的其他人员，未经分办事处负责人同意并依其批准的条件，不得进入地区分办事处房舍内履行职责。但在火灾或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下，可推定具有此类许可。在推定许可下进入地区分办事处房舍的中国任何官员或职员，或在中国境内行使公权力的其他人员，应在分办事处负责人或其代表的要求下立即离开房舍。

三、组织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执有，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扰，不论其出于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为，除非经组织的秘书长同意并依其同意的条件。本款不应妨害消防规章的合理应用。

四、在不妨害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情况下，组织应确保地区分办事处不用于与其宗旨和目标不相符，或有损于中国安全和利益的目的，并防止地区分办事处成为逃避逮捕者或企图逃避服役、引渡或执法程序者的庇护所。

### **第七条 档案的不可侵犯性**

组织的档案及文件，无论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属不可侵犯。

### **第八条 征税和关税的豁免**

组织，其资产、收入以及财产，不论置于何处，应：

（一）免除除公共事业服务费用外的一切直接税；

（二）组织为供其公务用途而运入或运出的物品，免除关税和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但双方理解，这项免税进口的物品非依照与政府商定的条件，不得在中国出售；

(三) 免于对其办公自用出版物的进口、出口的任何禁止或限制，并免除其与之相关的关税和货物税。

### **第九条 货物税和服务税**

组织虽在原则上不要求免除构成应付价格一部分的消费税以及对出售动产和不动产课征的税，但如组织因公务用途而购置大宗财产，已课征或须课征这类捐税时，则政府应于可能范围内作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该项税款。

### **第十条 持有和转移资金的权利**

组织得持有款项、黄金或任何货币，并得以任何货币运用账款，且得自中国至他国或在中国境内自由转移其款项、黄金或货币，并得将其所持有的任何货币换成任何其他货币。组织在行使本条权利时，应适当顾及政府所提的主张，但以认为能实行此种主张而不损害组织的利益为限。

### **第十一条 通讯**

一、组织在中国领土内的公务通讯，无论以何种形式，所享有的待遇应不低于政府给予任何外国政府包括其使馆的待遇。

二、政府应允许并保护组织因公务目的的自由通讯。组织应有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邮袋收发信件的权利，这种信使和邮袋应享有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同样豁免和特权。非经政府同意，组织不得安装或使用无线电发报装置。

### **第十二条 航空器的使用**

组织、会员国代表或组织的职员拥有、运行或包租的任何航空器，当用于组织的公务或为组织的官方会议所用或其使用与此有关时，应准许进出中国领土，但其申请须事先获得中国主管航空当局的批准，并且所使用的任何航空器均须符合适用的中国法

律和规章。此类申请应尽快给予积极考虑。

###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的中断

如公共服务，包括公共事业服务、通讯和交通发生中断或可能发生中断，政府对组织的需要，将给以其对政府关键部门类似需要同等的重视，并尽最大努力确保组织的工作不受影响。

### 第十四条 会员国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一、应邀出席组织所召集的会议或活动的任何会员国代表，在执行职务期间和往返开会或活动处所的旅程中，应享有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

（一）其人身免受逮捕或拘禁，其行李不受扣押，其以会员国代表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对法律程序的豁免，尽管有关人员已不再是会员国代表，此项法律程序豁免应继续给予；

（二）其一切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三）有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的权利；

（四）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或国民服役的义务；

（五）关于货币或外汇的限制，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六）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使馆相当级位人员的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二、特权和豁免，并非为会员国代表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给予，而是为保障他们能独立执行组织的职务而给予。因此，在任何情形下，如会员国认为其代表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豁免并不妨害给予豁免的宗旨时，则不但有权利而且有义务放弃该项豁免。

三、如某种捐税的负担是以居留为条件，会员国代表因履行

其职责而来到中国的期间，不得视为居留期间。

四、本条不适用于中国公民及永久居民。

### 第十五条 职员的特权与豁免

一、组织的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及各局局长，在执行职务期间和往返地区分办事处的旅程中，根据相应的条件和义务，应享有在中国的外交代表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二、组织P3级及以上非任职于地区分办事处的其他职员，在执行职务期间和往返地区分办事处的旅程中，应享有以下特权和豁免：

（一）其人身免受逮捕或拘禁，其行李不受扣押，其以公务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尽管有关人员已不再是组织官员，此项法律程序豁免应继续给予；

（二）其一切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三）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或国民服役的义务；

（四）关于货币或外汇的限制，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五）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使馆相当级位人员的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三、组织P2级及以下非任职于地区分办事处的职员在执行职务期间和往返地区分办事处的旅程中，应享有以下第五款第（一）、（二）、（三）、（五）和（八）项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四、分办事处负责人连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根据相应的条件和义务，应享有在中国的外交代表及家属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五、地区分办事处的其他职员，应享有：

（一）以公务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对法律程序的豁免，尽管有关人员不再是组织职员或不再受聘于组织，此项法律程序豁免应继续给予；

(二) 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豁免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三) 免除国民服役的义务；

(四) 于发生国际危机时，给予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给予使馆相当级位官员的同样的返国便利；

(五) 关于外汇便利，享有给予在中国使馆的相当级位官员的同样特权；

(六) 到任后6个月内运进的安家物品，经海关审核在合理需用数量范围内的（其中自用小汽车每户限1辆），海关予以免税验放。免税进境的自用物品，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出售或者转让。经批准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纳税或者免税手续；

(七) 为地区分办事处工作得自组织或会员国的薪金和报酬免纳捐税；

(八) 其一切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六、本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是专为组织的利益而给予职员，并非为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给予的。在任何情形下，如组织的秘书长认为任何职员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组织的利益时，应有权利和义务放弃该项豁免。对于组织的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组织的理事会应有权放弃豁免。

七、组织的职员如因其所有或驾驶的交通工具造成交通事故引起赔偿，不享有任何豁免。

## 第十六条 通知

一、任何人不得享有第十五条第四款和第五款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除非并直到此类人员的姓名和职位已正式通知中国外交部和民用航空局。

二、秘书长应将享有第十五条第四款和第五款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地区分办事处职员名单通知政府，并随时根据需要修改

名单。政府应为地区分办事处的所有职员发放身份证件，作为向中国所有当局确认其享有本协定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的证明。

### **第十七条 中国公民及永久居民**

组织的职员，如系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其在地区分办事处就职，则只享有第十五条第五款中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 **第十八条 中国公民及永久居民的税捐**

一、组织支付给组织职员的薪金和报酬，如系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应免纳税捐，且不得用于确定组织以外其他来源所得应征的税额。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职员中由中国借调或借用到组织并支付薪金的中国公民或中国永久居民，不应享受免除税捐的利益。

### **第十九条 死亡、雇佣终止与资产搬离**

不是中国公民或中国永久居民的职员，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死亡或雇佣终止时，中国应允许搬回该职员或亡人的动产，但在中国所取得而其死亡时禁止出口的此类财产除外。

### **第二十条 联合国通行证、签证**

一、政府应承认并接受组织职员持有的联合国通行证作为与护照同等有效的旅行证件。对于联合国通行证持有人的签证申请应尽快处理。

二、对于虽非联合国通行证的持有人而具有为组织事务而旅行的证明书的人员，应给予上述第一款所载明的便利。

三、对会员国代表及组织因公务旅行的职员的签证申请应尽快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其他入境便利

政府应尽快允许并便利需到地区分办事处房舍办理公务或应邀参加组织举办的会议或活动的非会员国、联合国或其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的代表入境。

## 第二十二条 防止滥用特权与豁免

一、组织应随时与政府合作，以便利司法的适当进行，确保遵守治安规章，并防止对本协定所称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发生任何滥用。

二、在不妨害其特权与豁免的情况下，凡享有此类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均有义务尊重中国的法律法规，并有义务不干涉中国内政。

三、如政府认为发生了滥用本协定规定的特权、豁免与便利的情形，中国有关部门应及时与组织协商，以确定滥用情形是否发生。如确实发生，组织应尽力终止该滥用情形，最大程度消除其负面影响，并保证不再发生。

## 第二十三条 公务以外的活动

对于出席组织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在执行其职务期间和往返开会处所的旅程中以及职员，政府不得因他们以公务资格所从事的任何活动而要求他们离境。如会员国代表或组织职员实施了与其身份不符的行为，政府可要求该人员离境，如果：

（一）对于各会员国代表或享有第十五条规定的外交豁免的职员，应按照适用于驻中国的外交代表的外交程序要求其离境；

（二）对于不享有第十五条规定的外交豁免的职员，须经中国外交部长与组织的秘书长协商，并由中国外交部长同意后要求其离境；如采取驱逐出境的诉讼程序时，组织的秘书长应有权代表被告出庭。

## **第二十四条 与政府的争端**

组织与政府因本协定或其任何补充协议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端，未能经谈判或其他相互同意的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由以下三名仲裁员组成的特别法庭做出最终决定：一名由组织的理事会主席提名，一名由中国外交部长提名，第三名由上述双方选定，如不能就第三名人选达成一致，则由联合国秘书长选定。

##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

本协定中的规定一律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减损、贬抑或削弱中国当局捍卫中国安全的权利，但如政府认为必须对本协定所述的任何人采取任何行动，则组织应立即得到通知。

## **第二十六条 协定的解释**

一、本协定应当根据其首要目的进行解释，即：确保组织能借助其在中国的房舍充分高效履行其职责，实现其目标。

二、1947年11月21日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与本协定，凡涉及相同事项的，应互为补充，以便两种规定均得以适用，并且不缩减对方的效力。

## **第二十七条 禁止歧视**

双方同意本协定的运作不得有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

## **第二十八条 地区分办事处的撤销**

一、本协定遇下列情况将失去效力：

（一）经政府和组织相互同意；或

（二）任何一方至少提前6个月将其终止本协定的决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如地区分办事处撤销或关闭，应适用以下规定：

（一）政府应负责和承担地区分办事处房舍因公务活动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和运营费用，以及其提供给地区分办事处的任何人员的费用；

（二）政府不应负责由其他会员国借调或借用并支付薪金的人员的费用；

（三）组织应负责分办事处负责人的相关费用；

（四）组织应在合理损耗允许的最好状态下移交房舍及由政府提供的办公家具、配件和设备；和

（五）本规定中凡属可能对组织在中国业务的有序终止及财产处置适用的规定，应当继续在合理的期限内有效。

## 第二十九条 生效和修订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可应缔约双方任一方的要求进行修订，双方应当磋商，共同商定要做的任何变更。

三、组织的秘书长可以与政府缔结补充协议，在视为需要时调整本协定的规定。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北京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本协定由下列经适当授权的代表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毅

（ 签 字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代 表

罗伯特·高贝·冈萨雷斯

（ 签 字 ）